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即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2021 年 4 月 26 日